消费 观察

活色生香“夜消费”

本报记者 黄珠慧子

春末的夜晚，上饶这座城市并没有随着夜幕的降临而寂静下来，而是再次进入了一个活动高潮：跳广场舞的大妈们伴随着音乐“扭”起来；夜市口的小摊小贩大声吆喝着；年轻男女坐在广场上谈天说地；灯火辉煌的商场里迎来一批批购物的市民……

桌面游戏 社交益智两不误

作为一种时尚娱乐方式，玩“桌游”既休闲益智，又能面对面地沟通和交流，独特魅力吸引着年轻学生、工薪族等为主的玩家参与其中，他们“以桌会友”，在斗智斗勇中感受别样的快乐，也为日常的娱乐体验带来清新时尚的气息……

4月22日晚上，市中心广场的一家桌游吧里，几拨年轻人手拿特制棋牌围坐在桌旁，玩得正酣。玩家小雪从旁边架子上取来卡牌，准备玩“通缉令”，游戏规则很有意思：挑出的四张卡牌上，有警察、小偷、银行家和法官四种角色，玩家依次出牌，每出一张牌，玩家都要快速做出对应的动作，看谁眼疾手快：若是银行家，要赶紧把手压在牌上；若是小偷，则要马上高举双手“投降”……当然，玩家还要拼眼力，卡牌中每个人物都有多张着装“不正宗”的冒牌货，玩时太紧张，一旦把假的当真的做相应动作，也要算输。

其实，在桌游吧，很多玩得火热的一桌人之前并不熟识，大都是临时组织起来的，大家“以桌会友”，相互交流，不少玩家也成了生活中的好朋友。平日爱思考的玩家小宇喜欢和大伙儿一起玩“三国杀”“狼人杀”等益智类游戏。他说：“桌游是一种动静相宜的游戏方式，比喝茶聊天有趣，比逛街、唱歌悠然，又比电脑游戏的交流真实，更能让人体验到面对面交流的快乐。”

文艺静吧 营造浪漫之夜

有没有想过，在欣赏一出心仪的电影时，来一杯香浓咖啡？亦或者在聆听歌曲时，与好友品上一杯红酒？当然，这不可能发生在电影院的观众席里，也不可能乏味地发生在家中的客厅里。

针对现代年轻人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少娱乐场所在夜间也不断翻新花样，各种原来分工明确、内容单一的消费方式产生了不少交叉，而集书吧、咖啡店及“电影院”于一身的新型咖啡馆就是其中一种颇为成功的模式。市民蔡小姐告诉记者：“我很喜欢晚上一个人跑到森林公园脚下的一家书吧，那里不仅可以看书、喝咖啡还能与陌生人一起观赏一部影片。”在蔡小姐看来，这种咖啡馆突破了以前单一的经营模式，它集合多种休闲娱乐方式的名义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选择，很适合现代年轻人下班后放松、减压同时注重品位的追求。

在不少人看来，相比较电影配咖啡，民谣加红酒似乎更能表达他们对文艺的理解。23日晚上，记者来到位于万力时代的一间餐厅，有意思的是，8点过后，该餐厅摇身一变开启了酒吧模式，一位绑着长发的男生在舞台中间唱着当下网络最红的民谣歌曲，底下坐着的客人们在动听的旋律中与好友小声交谈，时不时品上一口香浓的红酒。“除了喝酒听歌，还有互动游戏，这种感觉太棒了。”市民姬小姐表示，这将会是她难忘的一个浪漫之夜。

街边排档 凌晨三点打烊

4月24日晚上11点，记者在茶圣路的大排档前看到，厨师们挥汗如雨，伙计们手持托盘，忙碌地穿梭在餐桌间。市民们三五成群围坐一起，把酒言欢。“3号桌两瓶啤酒，6号桌加份凉拌鸭头……”一家店老板钟女士笑着说：“忙不过来了。”

记者连续走访了几家门面，几乎每个店面里都坐满了人。三五好友聚在一起，一大盘香气缭绕的烧烤，或者一盘红彤彤的大龙虾，再要上几瓶啤酒，大快朵颐一番，实在是“爽”。“好撑啊。”顾客小刘吃完起身才发现自己已经直不起腰来，再看看桌上，已是残羹无数，找不出一点空隙。“这里的味道很好，我常常和几个哥们一块来这里吃吃喝喝，感觉挺不错。”小刘还热情地向记者推荐这里的油焖大虾和卤鸭脚。边上的摊主朱先生边招呼着顾客边告诉记者，天气好起来了，从上个礼拜开始，每晚9点到11点正是生意好的时候；夜市大排档是季节性生意，每年从这个时候开始进入旺季，一直维持到10月，每天几乎到凌晨三点才关门。”

说到大排档，在市民们心中是一种平民的消费，而如今，因为各种原因，大排档的消费并不便宜。“我们两个人，点了一份油焖大虾68元，一些烧烤30多元，两瓶啤酒15元，人均消费60多元。”正在享受美食的赵先生告诉记者，原来一直觉得大排档便宜，现在并不这样认为了，“这样的花费在中等餐厅酒店也可以吃得不错了。”

消费 案例

虚构交易不正当 误人欺人自遭罚

本报讯 王跃辉 记者 **黄珠慧子**报道：网络消费是当下新型消费方式，虽然有些消费者喜欢网购，但对有些不法商户的违规、违法行为不知怎样规避。若需网络消费、投资时，应看清是否是官方网站，仔细分辨，谨慎消费，以免误入消费陷阱。

去年年底，婺源县市管局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婺源县某贸易有限公司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内工作人员2人，电脑2台，电脑显示器上打开有“is语音软件”发布刷单任务信息，“QQ”显示与刷手的聊天对话记录，虚假交易成功确认记录等。现场核实该处为婺源县某贸易有限公司的天猫店的办公场所。

经过调查，该贸易有限公司涉嫌以虚构交易的形式，为自己提升商业信誉。据了解，当事人于2009年在天猫平台上开设网店在“is语音软件”上发布刷单任务信息，刷手按任务要求进行操作，在该网店内进行虚假商品交易，网上联系快递公司发空包，刷手给五星好评，形成虚假交易记录，刷手佣金为5元每单。截至2016年12月2日，该贸易有限公司天猫平台的网店共进行虚假商品交易200多单，收到好评200多条。

婺源县市管局认为，该贸易有限公司利用“is语音软件”发布任务信息，以付佣金的方式，请刷手为该公司天猫店网络商品进行虚假交易，提升该店的商业信誉的行为，已违反了《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考虑当事人能积极纠正、主动配合调查，县市管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罚款人民币20000元，上缴国库。

房顶水泥块脱落 依法调解获赔偿

本报讯 王跃辉 记者 **黄珠慧子**报道：2013年7月，万年县消费者董先生因自建房之需，向万年县某商砼有限公司购买C25混凝土，用于浇灌房屋大梁和楼板。2015年2月，房屋第五层室内屋顶出现水泥块脱落，且露出钢筋，并出现渗水现象，因当时受损面积小，董先生自己请人做防漏。可过了几个月，水泥块爆裂脱落越来越严重。消费者向该公司反映情况，该公司派出技术人员现场勘查，原因是由于混凝土拌料不均匀而出现问题，并答应为消费者进行楼面维修。可是，快一年过去了，该公司一拖再拖，敷衍而过。期间，董先生多次找该公司要求解决，还是无济于事。

2016年，董先生投诉到万年县消费者协会要求讨个说法。万年县消协受理了董先生投诉后，到现场勘查和调查核实，发现该房屋室内楼顶多处面积出现混凝土块爆裂脱落，情况属实。县消协向该公司宣传法律法规，并告知该公司侵害董先生合法权益的事实和依据。为此，县消协发出约谈通知书，要求该公司有关负责人就房屋出现的问题进行调解。经县消协的多次调解，双方终于达成如下协议：1、该公司对房屋施工出现质量问题负全责，一次性赔偿消费者2.3万元。2、该公司赔偿后，消费者自行负责房屋维修。3、此事作一次性了结，双方不得为此事再纠结。

本案中，董先生因建房浇楼面需要，与该公司达成工程承建协议，按照每立方米32元混凝土施工，消费者共花费18000余元。因混凝土质量及施工问题，导致消费者房屋内楼顶出现混凝土爆裂脱落。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第十一条：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因此，该商砼有限公司应当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生活 消费

酱油里的小学问

酱油是生活中的必需品。如今去到超市，经常会看到货架上摆放着琳琅满目各类品牌的酱油，有的单一品牌还分好几种类别，有海鲜酱油、菌菇酱油、儿童酱油、增鲜酱油等等，价格从几元到几十元都有。作为日常烹饪佐餐的调味品，不同品类的酱油真的区别有那么大吗？到底该怎么选择健康、适合自己需求的酱油？这里面是有些学问。

生抽老抽用法不同：酱油的种类繁多，根据不同的食用要求，应选择不同的品牌或种类，消费者购买时可根据自己的需求来选取。比如生抽酱油吃起来味道较咸，常用来炒菜或凉拌；老抽酱油吃到嘴里后有种鲜美微甜的感觉，一般用来给食品着色，比如做红烧肉等。生抽和老抽都是经过酿造发酵加工而成的，老抽是在生抽的基础上，把榨制的酱油再晒制2—3个月，经沉淀过滤即为老抽，其味道比生抽更加浓郁。

尽量选购瓶装酱油：消费者要尽量选购瓶装酱油，不推荐购买致病菌风险高的散装酱油，尤其不应将散装酱油长时间存放在回收利用的塑料容器或无盖的缸钵内。同时，市民不要用油壶来装酱油，容易加速酱油变质。酱油的包装上附有产品标签，消费者在购买前应仔细阅读标签上的说明。产品标签上应有以下内容：产品商标和名称、净含量、氨基酸态氮的含量、保质期、贮存条件、营养成分表等。

“N不加”或为噱头：目前市面上很多酱油的宣传广告其实有误导消费者之嫌，以不添加某种物质为噱头，可达到吸引消费者眼球的目的，但实际上却可能掩盖了添加其他添加剂的真相。比如一些广告提出“N不加”概念，但光是添加剂就不止三种，包括增色、增味、增稠、防腐剂等。其实，添加剂只要满足国家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D2760)，都是可以添加的。

泡沫细腻的质量更好：在购买前可以把酱油瓶摇一摇，观察所起泡沫的情况。如果泡沫更细腻、经久不消，则说明酱油的酿造效果更好，质量较差的酱油泡沫较大，很容易散去。

（记者 **黄珠慧子** 整理）

图书“论斤卖”真的划算吗？

本报记者 **黄珠慧子** 文/图

“图书特价卖，15元/斤。”近日，记者被带湖花城小区前一临时书摊的招牌吸引了目标，书摊前摆起了电子秤，拉上了一条横幅“特价图书每斤15元”，这种“另类”的卖书方式，让不少市民颇感好奇，以前只看过废旧书籍论斤卖，没想到新书也能论斤卖？

记者在现场看到，10余米长的书摊上摆满了近千本图书，种类繁多，包括古典文学、中外名著、儿童读物、健康养生书籍等，还有装帧精美的精品书。“算下来在2折的样子，可我担心如果是盗版的，那就根本不值这个价钱了。”市民刘先生挑起了一套四本、封底售价为598元的《山海经》，上秤后显示售价是120元，价格虽划算，但对于图书的质量刘先生表示质疑。书摊老板当即表示，这些绝对是正版书，质量都没问题，价格也便宜；“之前和几个朋友合伙开了家书店，但后因店面租金太贵和经营不善等原因倒闭了，现在只好把书拿来论斤卖，过几天还会去其它住宅小区、学校附近等地摆摊售卖。”老板还告诉记者，这些书籍虽然是存货，但是阅读价值一点不减，有很多还是可以买着收藏的。

图书论斤售卖，市民的看法各不相同。“又不是卖米卖菜，怎么能论斤卖，这样卖书不好吧。”从事媒体工作的郑小姐就看不惯论斤卖书的行为，“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自古以来，书就是文化的一种象征，其蕴含价值是不可估量的。一本好书，往往是作者的呕心沥血之作，不顾注重本身的文化价值，却一味地以斤为单位进行贱卖，太令人心寒。”市民黄先生则认为，论斤卖书是商家的一种营销手段，书籍的最大价值在于使用，不必把论斤卖书提到“尊重知识与否”的高度。

俗话说，买的没有卖的精，那么图书“论斤卖”，是否真的合算？记者在现场观察了半个小时，发现图书基本上都是“大块头”，一本书就有一斤左右，仔细算下来，打5折、6折的图书占多数，只有极少图书可以用很低的折扣买到。有着十几年经营书店经验的董先生告诉记者：“打5折，市民可能觉得贵，但称重量，一斤15元都不觉得贵，通常市民会以为一本书没多重。正是市民的这些消费错觉，让书摊老板选择‘论斤卖’。”董先生表示：“论斤卖”绝非是挥泪大甩卖、无利可图之举，而是经过精心谋划、算计过的。董先生提醒市民，在这种流动书摊选购图书时还是要多留个心眼，以免买到盗版书籍。